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白云火车站西侧道路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白云火车站西侧道路改造工程

地 点：白云区石井街道白云火车站西侧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共改造 3 条道路，分别是：

(1) 石槎路。改造起点黄石西路，终点德康路，规划为城市主干道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规划宽度 40~60 米，改造长度约 3 千米；

(2) 棠潭路。西起石槎路，东至冲边北街，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规划宽度 30 米，改造路线长约 500 米；

(3) 怡康路。北起棠潭路，南至德康路，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规划宽度 26 米，改造路线长约 700 米。

投资额：项目总投资 22614.47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17194.1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6.37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754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白云火车站西侧道路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（如有）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代理报酬为：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0%计取代理报酬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6月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

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
31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8448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zdzxzh@by.gov.cn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

账 号：3602200309100151604

受托人(盖章):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

邮政编码：510080

联系电话：020-37860756

传 真：020-37658150

电子信箱：liuzhuoyi@ebidding.com.com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
路支行

账 号：120905690610808